

#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

(试行)

# 说 明

1.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规范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以下简称《基准》）。

2.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有关法定行政执法事项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3.《基准》由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行政确认定量权基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四部分组成，将全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检查 4 类行政执法种类 31 个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量化。

4.《基准》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5.本裁量权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目 录

1.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2.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5
3. 行政确认证裁量权基准·····	18
4.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33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对违反安置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三十九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处以罚款，并对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p> <p>（三）以劳务派遣等形式接收安置退役士兵。</p>	不予处罚	责令 30 日内改正，按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 30 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	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的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责令15日内履行义务，按期履行义务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限期届满后，30日内履行义务的。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限期届满后，60日内履行义务的。	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限期届满后，60日内仍未履行义务的；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对非法获取抚恤优待待遇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从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限期15日内退回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退回非法所得，限期届满后，15日内仍未退回非法所得的；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存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	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责令15日内改正，按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60日内改正的。	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60日内仍未改正的；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或者纪念标志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志或者纪念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主管部门的）	从轻处罚	责令15日内改正，按期改正并赔偿损失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改正并赔偿损失的。	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改正、赔偿损失的；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	对刻划、涂污、损坏遗址、遗迹、纪念设施、代表性实物等红色资源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污、损坏遗址、遗迹、纪念设施、代表性实物等红色资源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主管部门的）	从轻处罚	责令15日内改正，按期改正并赔偿损失的。	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改正并赔偿损失的。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改正、赔偿损失的；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对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或者擅自新建、原址重建纪念设施或者场所，或者从事有损红色资源安全或者风貌的行为的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或者擅自新建、原址重建纪念设施或者场所，或者从事有损红色资源安全或者风貌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主管部门的）	不予处罚	责令15日内改正，恢复原状，按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红色资源局部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60日内改正的；红色资源大部分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届满后，60日内仍未改正的；红色资源损毁严重，不能恢复原状的；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支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退出现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p> <p>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十五条：选择自主就业或者继续完成学业的退役士兵，由其安置地或者批准入伍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县级以上财政共同分担。</p> <p>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数、补助标准以及财政分担比例等情况，将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p>	市、县级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p>1.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p> <p>2.身份证；</p> <p>3.银行卡。</p>	<p>1.审核。无需申请。在退役士兵报到时,结合退役士兵档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登记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退役士兵本人补齐全部材料。</p> <p>2.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给予补助或不给予补助的决定。</p> <p>3.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退役士兵作出具体说明。</p>	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退役士兵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军士、义务兵。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p> <p>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p> <p>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p> <p>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市、县级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p>1.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p> <p>2.身份证；</p> <p>3.银行卡。</p>	<p>1.审核。无需申请。退役士兵报到时，结合退役士兵档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登记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退役士兵本人补齐全部材料。</p> <p>2.决定。根据审核和安置上岗情况，作出给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3.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退役士兵作出具体说明。</p>	应根据安置上岗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退役士兵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军士、义务兵。
3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费用的给付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p> <p>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p> <p>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p>	县级退役 军人事务 部门	<p>1.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相关材料；</p> <p>2.身份证；</p> <p>3.银行卡。</p>	<p>1.审核。无需申请。在接收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后，结合档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登记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退役士兵本人补齐全部材料。</p> <p>2.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给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3.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退役士兵作出具体说明。</p>	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退役士兵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计划移交并已接收的1-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军士、义务兵。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4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p>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p> <p>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烈士通知书或相关证书；</p> <p>2.烈士家属与烈士关系证明；</p> <p>3.《烈士褒扬金分配协议书》；</p> <p>4.身份证；</p> <p>5.银行卡。</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5.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或者补助金的给付	<p>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p> <p>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p>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p> <p>(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p> <p>(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p> <p>(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p> <p>(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p>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p>第十五条：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家属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关系证明材料；</p> <p>2.一次性抚恤金或补助金分配协议；</p> <p>3.身份证；</p> <p>4.银行卡；</p> <p>5.革命军人病故(烈士、因公牺牲)身份材料；</p> <p>6.革命军人病故(烈士、因公牺牲)时的工资情况；</p> <p>7.立功奖励材料。</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给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5.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病死亡、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遗属。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p>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p> <p>第六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其遗属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以下统称《证明书》），并依照《条例》规定发放抚恤金</p> <p>第七条：《证明书》的持证人由死亡军人遗属协商确定，并书面告知负责发证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其协商确定的持证人发放《证明书》；协商不成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顺序确定持证人并发放《证明书》：</p> <p>（一）父母（抚养人）；</p> <p>（二）配偶；</p> <p>（三）子女，有多个子女的发给长子女。</p> <p>无前款规定对象但有兄弟姐妹的，由兄弟姐妹中的年长者持证；无兄弟姐妹的，不予发放。</p> <p>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p> <p>（一）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按照其共同协商确定的分配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按照人数等额发放；</p> <p>（二）无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为两人以上的，按照其共同协商确定的分配数额发放；协商不成的，按照人数等额发放。</p> <p>无前款规定遗属的不予发放一次性抚恤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6	烈士、军人等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p>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p> <p>（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p>第十七条：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p> <p>（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p> <p>（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p> <p>（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p> <p>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第十七条：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 遗属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p> <p>2. 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军人证明书原件。</p>	<p>1. 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2. 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 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4. 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5. 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p>1.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p> <p>2. 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p>3. 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第九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享受定期抚恤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凭证，并于当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增发20%的定期抚恤金：            （一）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且无法定赡养人的老人；            （二）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残疾的；            （三）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的子女。</p> <p>第十二条：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其家庭生活水平低于本县（市、区）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生活困难补助。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其申请、审核、发放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的规定执行。</p> <p>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测算，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p>					<p>4.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7	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困难定期定量补助的给付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十一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条件，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改善其生活条件。</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申请书；</p> <p>2.身份证；</p> <p>3.银行卡；</p> <p>4.退役证明。</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5.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困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p>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条：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p> <p>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十三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或者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并自其死亡次月起停发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申请书；</p> <p>2.身份证；</p> <p>3.户口本；</p> <p>4.关系证明；</p> <p>5.死亡证明；</p> <p>6.银行卡。</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5.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的审核。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p>1.《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六条：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p> <p>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第二十七条：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申请书；</p> <p>2.身份证；</p> <p>3.伤残人员证件；</p> <p>4.银行卡。</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5.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经过伤残人员认定，且审批办结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10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给付；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丧葬补助费给付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十三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或者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并自其死亡次月起停发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属提出书面申请；</li> <li>2.伤残人员证件；</li> <li>3.与死者的关系证明；</li> <li>4.死亡户口注销单；</li> <li>5.银行账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li> <li>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li> <li>3.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li> <li>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li> <li>5.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li> </ol>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死亡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11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p> <p>（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p> <p>（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p>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十四条：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发给护理费。</p> <p>集中供养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集中供养机构统一安排使用。</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个人提出书面申请；</p> <p>2.伤残人员证件；</p> <p>3.银行卡。</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5.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已接收的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1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条：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p> <p>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p> <p>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p> <p>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十六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入伍时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其家属发放年度优待金。年度优待金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标准确定。</p> <p>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应当保障其享有与本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同等的集体福利待遇。</p> <p>第十七条：义务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当年给其家庭增发优待金：</p> <p>（一）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增发 80%；</p> <p>（二）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增发 60%；</p> <p>（三）一等功，增发 40%；</p> <p>（四）二等功，增发 30%；</p> <p>（五）三等功，增发 20%。</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户口簿；</p> <p>2.义务兵家庭户主身份证；</p> <p>3.银行卡；</p> <p>4.入伍通知书</p> <p>5.获奖立功材料。</p>	<p>1.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p> <p>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及时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3.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4.决定。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补助或不予补助的决定。</p> <p>5.告知。告知审核结果及相关事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具体说明。</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给付条件的审核。	服现役的义务兵的家庭。

#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1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p> <p>（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p> <p>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p> <p>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二条：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户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人员：</p> <p>（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p>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个人书面评残申请（由申请人签名，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内容包括：申请新办（补办）残疾等级的，应说明本人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和地点、负伤部位及详细经过（补办的应当说明在部队未评残原因等情况）；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说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理由；</p> <p>2.申请人所在县级以上单位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没有工作单位及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不用提供）；</p> <p>3.申请人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一张（人民警察须着制式服装），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一份；</p> <p>4.属于执行公务的，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执行公务证明；</p> <p>5.致残经过证明材料，包括相关的调解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当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因职业病致残的，应当提供治疗职业病期间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当提供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p> <p>6.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证明。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应当由其主管部门提供《公务员登记</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审核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p>(二) 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p> <p>(三)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p> <p>(四)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p> <p>(五)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p>表》，同时提供人民警察证、警衔审批表等能证明其身份的其他材料；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须有团级以上部队（含预备役部队）或者县级以上军事机关出具的负伤证明以及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等证明材料；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政法或者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能说明申请人身份及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并同时报送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讯问笔录和法院判决书等材料；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政法或者公安机关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能说明申请人身份及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p> <p>7.现场见证人提供的旁证材料。应当提供2名以上现场目击证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和见证人身份）。因客观条件没有见证人在场的，申请人作书面说明后，不用提供旁证材料。</p> <p>8.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等医疗诊断证明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2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p> <p>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取消其残疾等级。</p> <p>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lt;军人抚恤优待条例&gt;办法》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p> <p>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p>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个人书面评残申请（由申请人签名，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内容包括：申请新办（补办）残疾等级的，应说明本人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和地点、负伤部位及详细经过（补办的应当说明在部队未评残原因等情况）；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说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理由；</p> <p>2.申请人所在县级以上单位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没有工作单位及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不用提供）；</p> <p>3.申请人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一张（人民警察须着制式服装），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一份；</p> <p>4.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个人保管的原始医疗证明一律提供原件）。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p> <p>5.退役军人证件（退役军人登记表）复印件（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审核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3	调整残疾等级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p> <p>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取消其残疾等级。</p> <p>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lt;军人抚恤优待条例&gt;办法》第五条：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p> <p>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p>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个人书面评残申请（由申请人签名，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内容包括：申请新办（补办）残疾等级的，应说明本人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和地点、负伤部位及详细经过（补办的应当说明在部队未评残原因等情况）；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说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理由；</p> <p>2.申请人所在县级以上单位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没有工作单位及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不用提供）；</p> <p>3.申请人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一张（人民警察须着制式服装），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一份；</p> <p>4.原评定残疾等级申报、审批等档案材料；</p> <p>5.残疾人员证件原件；</p> <p>6.近6个月内原致残部位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审核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4	发补残等证和办残疾等级件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lt;军人抚恤优待条例&gt;办法》第三十二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补发证件，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p> <p>（二）原伤残证件（限证件期满、损坏）；</p> <p>（三）个人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p> <p>（四）声明遗失证件作废的公开发行报刊原件。</p> <p>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上述材料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申请换发、补发残疾等级证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1.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复印件（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p> <p>2.原伤残证件（限证件期满、损坏）；</p> <p>3.个人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p> <p>4.声明遗失证件作废的公开发行报刊原件。</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审核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5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p> <p>《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p>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一、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地方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之日起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并提交下列材料：</p> <p>1.本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本人入伍时间、地点，负伤原因、评残时间、等级以及退役时间等；</p> <p>2.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评残后在部队换过证的须提供）等原评定残疾等级审批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由保管其原件的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及经办时间、经办人；</p> <p>3.《残疾军人证》原件；</p> <p>4.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p> <p>5.退役军人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安置通知书复印件（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及经办日期、经办人；</p> <p>6.本人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一张。</p> <p>二、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或者伤残抚恤关系在本自治区范围内迁移的。应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书面申请；</p> <p>（二）伤残证件；</p> <p>（三）迁入地户口簿。</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申请跨省转移的，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审核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p>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lt;军人抚恤优待条例&gt;办法》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地方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之日起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本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本人入伍时间、地点，负伤原因、评残时间、等级以及退役时间等；</p> <p>（二）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评残后在部队换过证的须提供）等原评定残疾等级审批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由保管其原件的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及经办时间、经办人；</p> <p>（三）《残疾军人证》原件；</p> <p>（四）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p> <p>（五）退役军人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安置通知书复印件（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及经办日期、经办人；</p> <p>（六）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伤残人员迁入抚恤关系审批表》（一式四份），每份贴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p> <p>（七）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p> <p>（八）本人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一张。</p> <p>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上</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p>述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并留存复印件备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p> <p>第二十五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p> <p>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迁入抚恤关系审批表》并签署意见，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及有关材料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应当暂缓登记，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及有关材料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伪造、变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要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六条：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签署意见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p> <p>第二十七条：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加盖印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如需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p> <p>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组织复查鉴定。原审批机关更正的，按照更正结果予以登记；组织复查鉴定的，按复查鉴定意见重新评定残疾等级。对经复查鉴定达不到残疾等级标准的不予办理抚恤关系迁入。复查鉴定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p> <p>第二十八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p>伤残抚恤关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p> <p>(一) 迁出抚恤关系。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填写《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连同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p> <p>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将有关材料逐级发还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送到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的伤残证件及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换证表复印存档备查。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做好登记备案。</p> <p>(二) 迁入抚恤关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迁入申请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应当认真审核申请人迁入地户口簿、《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伤残档案,并将有关材料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向迁出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p> <p>第二十九条:伤残抚恤关系在本自治区范围内迁移的,由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有关材料发送到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伤残档案和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抚恤关系迁入手续并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办理抚恤关系转移的同时须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迁移标记,并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军人和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确认身份后，从确认身份的当月起按规定标准给予生活补助。</p> <p>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 （一）本人申请； （二）户口本； （三）退伍军人证； （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1.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2.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 （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管理办法》（桂民发〔2013〕35号）第八条：设区市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作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认为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设区的市级、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书面申请； 2.户口本； 3.退伍军人证； 4.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 （1）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2）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 5.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 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7	对出现残疾人中供养的确定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p> <p>2.《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九条：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收治下列优抚对象：</p> <p>（一）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p> <p>（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p> <p>（三）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退役军人；</p> <p>（四）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p> <p>（五）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其他人员。</p> <p>优抚医院应当在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收治任务的基础上，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者优质服务。</p> <p>第十五条：优抚医院应当规范入院、出院程序。属于第九条规定收治范围的优抚对象，可以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p> <p>3.《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p> <p>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质服务。</p> <p>有条件的光荣院在满足上述对象集中供养、优质服务</p>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书面申请	<p>1、申请人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材料提出申请。申请享受优抚医院供养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将申请材料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申请享受光荣院供养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将申请材料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报其主管部门审核；</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对申请在县级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且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申请在市级以上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且符合条件的，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p>1. 以下人员可以申请在优抚医院收治：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退役军人；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p> <p>2. 以下人员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p>的需求外，可面向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开展优待服务。</p> <p>第八条：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p> <p>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p>			<p>复核，对申请在市级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且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申请在自治区级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且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p> <p>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审核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遇：法定的集中供养对象；.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p>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8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p>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p> <p>(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p> <p>(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p> <p>(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p> <p>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p> <p>第十二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p> <p>(一)因战致残的；</p> <p>(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p> <p>(三)是烈士子女的；</p> <p>(四)父母双亡的。</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十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p> <p>(一)服现役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任意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p> <p>(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意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p> <p>(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p> <p>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p> <p>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退役士兵，申请跨设区的市易地安置的，由安置地县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设区的市内跨县(市、区)易地安置的，由安置地县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上报设区的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p>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1.申请材料；</p> <p>2.结婚证，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户口本、身份证；</p> <p>3.易地安置审批表；</p> <p>4.退出现役登记材料。</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申请跨设区的市易地安置的，由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审核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退役军士、义务兵。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9	退役 残疾人 配制 部分 辅助 器械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p> <p>2.《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军人亨利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3〕15号）第九条：残疾军人需要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应由本人（本人无行为能力的由其直系亲属）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申请表》，在报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到定点配置机构按规定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残疾军人行动不便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由定点配置机构提供上门服务。</p>	各级 退役 军人 事务 部门	<p>1.《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申请表》；</p> <p>2.伤残人员证件。</p>	<p>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p> <p>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报设区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3、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确认后通知申请人到定点到定点配置机构按规定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残疾军人行动不便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由定点配置机构提供上门服务。</p>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需要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责任部门	所需材料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资格条件
10	烈士评定	<p>《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p> <p>(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p> <p>(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p> <p>(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p> <p>(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p> <p>(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p> <p>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旁证材料；</li> <li>2.牺牲情节材料；</li> <li>3.牺牲人员生平事迹材料；</li> <li>4.书面申请；</li> <li>5.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材料提出申请；</li> <li>2、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设区市人民政府；</li> <li>3、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li> <li>4、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审核审查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li> </ol>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考核	<p>1.《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p> <p>2.《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p> <p>4.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p> <p>5.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p> <p>6.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桂退役军人发〔2020〕106号）。</p>	<p>1.教学质量；</p> <p>2.培训规模；</p> <p>3.学员就学率；</p> <p>4.取证率和推荐就业率等绩效指标。</p>	<p>1.按照谁确定谁主管、谁考核的原则组织培训机构考评。</p> <p>2.引入非营利性、长期从事教学质量评估、社会信誉良好、具备一定公信力和权威性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审。</p> <p>3.运用培训网跟踪管理绩效、学员网上评价、调查问卷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考评。</p>	每年1次。
2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p>《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1.监督检查国家层面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p> <p>2.监督检查自治区层面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p> <p>3.监督检查市、县层面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p>	实地检查与查阅相关资料相结合	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

